

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综合服务楼管理中心
洗消综合服务项目



洗消综合服务合同



洗消综合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ZQ-CMD-20240717

甲方: 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综合服务楼管理中心

乙方: 西安市玉之泉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管理的省政府综合服务楼之日常洗消服务。为规范双方之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 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管理事项:

- 项目名称: 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综合服务楼管理中心 洗消综合服务;
- 项目情况: 日常餐饮具洗消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
- 项目地址: 西安市皇城东路 18 号;

二、承包方法: 采用由乙方包洗消员工, 日常洗消及所需材料、工具、设备的(固定洗消设施由甲方自行配备等)方式。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无偿提供日常洗消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水电、物料仓库。
- 要求及监管本公司员工自觉维护省政府综合服务楼的清洁卫生, 对破坏清洁卫生形象之行为应给予及时制止与纠正。
- 负责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洗消综合服务质量, 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以便处理。对乙方合理之工作协助及建议, 甲方予以支持。
- 如遇特殊洗消工作需求时, 须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洗消工作。
- 有权按照甲方的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措施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 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之要求运作。甲方在日常和每周的定期检查中, 发现乙方工作未达标, 有权提出限期整改。乙方连续整改两次不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
- 乙方人员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2021)及双方所共同制订之各项作业标准, 为甲方管理的省政府综合服务楼提供专业日常洗消服务, 并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甲方之洗消人员。遵守甲方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 保持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和秩序, 爱护甲方的财物, 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2、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形象健康之专业人员进驻现场工作。指定现场主管人员, 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洗消综合服务工作, 巡检现场洗消卫生情况及做工作日记, 及时处理甲



方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3、每月书面向甲方提交下月洗消作业计划，接受甲方关于洗消计划的建议和要求。

4、负责承担乙方员工之工资、福利、保险及其它一切费用，管理好员工并严格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所有公共设施，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5、乙方应严格要求所属人员在洗消工作时爱护甲方的各种财物，不私拿甲方财物。

6、乙方加强员工服务意识和安全作业意识的培训，并制定严格的作业程序。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对甲方造成其它损失，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自行负责承包业务所需洗消设备、工具、洗消材料及洗消保养技术，按合同规定的洗消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8、乙方公司派驻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身着乙方作业工服、佩带工作证，着装整齐有序，并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

9、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乙方主管不在场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洗消工作检验标准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指正。

10、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洗消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它特殊洗消事项。如遇沙尘暴、水浸、火灾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11、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搞好洗消工作。

五、洗消综合服务范围：

1、省政府综合服务楼内各楼层内公共区域及相关设施、设备，绿化带，停车场，管理处办公室及其它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的洗消，四楼电视电话会议室桌面擦拭、地面除尘等工作，每年至少清洁两次外墙玻璃；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清运省政府综合服务楼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不包含建筑垃圾和绿化垃圾）。

六、承包合同金额：

根据省政府综合服务楼场地的实际情况，本着服务优质、长期合作的方针，洗消服务费如下：

每月日常洗消承包费用（RMB）：92150.00 元/月

全年洗消承包费用合计（RMB）：1105800.00 元/年

注：其中包括洗消人工（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福利、工服、住宿等成本），洗消材料（用品、用具），垃圾清运，管理等费用。（上述费用为含税价格，税金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承包费用按月结算，甲方于收到乙方所开具的有效票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乙方上月之洗消综合服务费以现金、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八、合同期限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再行续签；

2、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乙双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均须赔偿对方损失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之金额，唯如下情况合同自动终止：

(1)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之乙方义务，影响甲方管理的 省政府综合服务楼 的管理服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即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所引起的环境脏污，不在此列；

(2)甲方无故连续两个月及以上未能支付乙方之承包洗消综合服务费；

3、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乙方洗消服务费，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每月管理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因审批款项迟延导致逾期付款或者因不可抗力，甲方可免责。

九、其它事项：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因服务范围扩大而增加工作量，需增加人工及费用时，由双方协商议定。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所列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文同为合同之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

附件 1：成本明细表

附件 2：人工成本费用测算明细表

附件 3：洗消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4：工具配置清单

附件 5：洗涤间建设明细

附件 6：洗消耗材明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综合服务楼管理中心
日常餐饮洗消服务项目**

洗消服务补充合同



洗消服务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ZQ-CMD-20240606

甲方: 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综合服务楼管理中心

乙方: 西安市玉之泉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管理的 省政府综合服务楼 之日常洗消服务。为规范双方之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 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管理事项:

- 1、项目名称: 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综合服务楼管理中心 日常餐饮洗消服务;
- 2、项目情况: 日常餐饮洗消服务;
- 3、项目地址: 西安市皇城东路 18 号;

二、承包方法: 采用由乙方包洗消员工, 日常洗消及所需材料、工具、设备的 (固定洗消设施由甲方自行配备等) 方式。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无偿提供日常洗消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水电、物料仓库。
- 2、要求及监管本公司员工自觉维护 省政府综合服务楼 的清洁卫生, 对破坏清洁卫生形象之行为应给予及时制止与纠正。
- 3、负责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洗消综合服务质量, 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以便处理。对乙方合理之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 甲方应予支持。
- 4、如遇特殊洗消工作需求时, 须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洗消工作。
- 5、有权按照甲方的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措施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 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之要求运作。甲方在日常和每周的定期检查中, 发现乙方工作未达标, 有权提出限期整改。
- 6、乙方人员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订之各项作业标准, 为甲方管理的 省政府综合服务楼 提供专业日常洗消服务, 并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甲方之洗消人员。遵守甲方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 保持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和秩序, 爱护甲方的财物, 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2、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形象健康之专业人员进驻现场工作。指定现场主管人员, 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洗消综合服务工作, 巡检现场洗消卫生情况及做工作日记, 及时处理甲方投诉, 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 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 3、每月书面向甲方提交下月洗消作业计划，接受甲方关于洗消计划的合理建议和要求。
- 4、负责承担乙方员工之工资、福利、保险及其它一切费用，管理好员工并严格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所有公共设施，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 5、乙方应严格要求所属人员在洗消工作时爱护甲方的各种财物，不私拿客户财物。
- 6、乙方加强员工服务意识和安全作业意识的培训，并制定严格的作业程序。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自行负责承包业务所需洗消设备、工具、洗消材料及洗消保养技术，按合同规定的洗消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 8、乙方公司派驻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身着乙方作业工服、佩带工作证，着装整齐有序，并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
- 9、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乙方主管不在场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按双方确定的洗消工作检验标准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指正。
- 10、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洗消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它特殊洗消事项。如遇沙尘暴、水浸、火灾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 11、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搞好洗消工作。

五、洗消综合服务范围：

1、省政府综合服务楼内各楼层内公共区域及相关设施、设备，绿化带，停车场，管理处办公室及其它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的洗消，四楼电视电话会议室桌面擦拭、地面除尘等工作，每年至少清洁两次外墙玻璃；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清运省政府综合服务楼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不包含建筑垃圾和绿化垃圾）。

六、承包合同金额：

根据省政府综合服务楼场地的实际情况，本着服务优质、长期合作的方针，现将最优惠的洗消服务费报与贵方：

每月日常洗消承包费用（RMB）：92150.00 元/月

合同期承包费用合计（RMB）：160519.35 元

注：其中包括洗消人工（工资、保险、福利、工服、住宿），洗消材料（用品、用具），垃圾清运，管理等费用。（上述费用为含税价格，税金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承包费用按月结算，甲方于收到乙方所开具的有效票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乙方上月之洗消综合服务费以现金、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八、合同期限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可再行续签；

2、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乙双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均须赔偿对方损失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之金额，唯如下情况合同自动终止：

(1)、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之乙方义务，影响甲方管理的 省政府综合服务楼 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但因人力不可抗力即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所引起的环境脏污，不在此列；

(2)、甲方无故连续两个月及以上未能支付乙方之承包洗消综合服务费；

3、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乙方洗消管理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每月管理服务费用的 3%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因审批款项迟延导致逾期付款或者因不可抗力，甲方可免责。

九、其它事项：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因服务范围扩大而增加工作量，需增加人工及费用时，由双方协商议定。

2、为便于双方的正常工作联系，甲方提供所用无线频道供乙方使用，乙方配备对讲机及相应设备；乙方使用人员不得利用对讲机传递非工作信息，并保持在工作时间内通信状态良好。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予以裁决。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所列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文同为合同之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

6、本合同附件与 2023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洗消服务合同附件内容一致，故不再重复提供。

附件 1：成本明细表

附件 2：人工成本费用测算明细表

附件 3：洗消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4：工具配置清单

附件 5：洗涤间建设明细

附件 6：洗消耗材明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

